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40/Add.4
15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比利时

83-07139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比利时

(原件：法文)

(1981年10月2日)

原则一

1. 我们完成赞成该原则。 但必须指出，比利时“监狱条例”(第96、第97和第98条)规定，对于自由选择医生的问题，被拘留者和刑事被告及被控者之间有逻辑上的区别。

2. 在得到监狱主任的批准后，只有刑事被告和被控者才有权邀请他们选择的医生诊疗，费用由他们自己负责。 囚犯在选择医生方面受限制的理由如下。

3. 监狱医生的诊疗工作必须符合监狱生活的种种必要条件，例如安全。

4. 在监狱里工作的医生特别了解到这些具体工作条件而且也知到他们可利用什么方法照顾被拘留者。

5. 经常使用不认识监狱环境的外来医生，必定会在医疗方面产生种种冲突，以至最后损害所提供的医疗服务的质量。

6. 无论如何，医生在行医的时候享有完全的自由。 他不受监狱当局的管制。 他必须遵守医学伦理学的规则，对于囚犯们不得接受违反医疗道德的任务。 至于保守医疗秘密方面，就象治疗病人的任何医生一样。

原则二：

7. 如果我们从监狱生活规则应积极防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这个原则出发，我们可以支持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第1条所载“酷刑”的定义。但是，该项一般性原则并不是特别针对在监狱里工作的医生和医疗人员。

8. 比利时“监狱条例”第109条规定禁止对囚犯采取一切暴力和粗暴行为，为了维持秩序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才允许采取强制手段。但是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观点不一样。在这一特定情况下，上述定义接受的限制明文规定得以“合法处罚”施以痛苦刑罚是很危险的。该条文最好还是采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个更全面的定义（见《东京宣言》²第1点的内容），避免任何有限制性的定义。

原则三

9. 该项原则的内容并不清楚，有必要审议其意义。

原则四

10. 徒刑是各种法律制度的镇压手段之一。

11. 这种合法惩罚对于身体已是不很好的人的健康无疑会有特别严重的影响。

12. 本草案原则四的内容可解释为医生应拒绝告诉主管当局一个人是否可以接受或继续接受监禁。

13. 另一方面，医生可以给予或协助给予囚犯和被拘留者吃有助于取得招供或推动调查的药或物质，而不违反医疗道德，如果这些药或物质不“损害身心健康”。

14. 因此，在解释提议的原则（三和四）时似乎有必要澄清上述问题。

¹ 第3452 (XXX)号决议。

² 见A/34/273，附件。

原则五

15. 并没有引起特别的评论。但是，为了照顾到各个方面似乎应在“医生”一词后面加上“或医疗人员”等字，这一意见也适用于所有的原则。

原则六

16. 该原则的第一句可以接受，但是应删除第二句。

17. 事实上，当一名医生因遭受胁迫而不得不违反医疗道德原则时，任何文书都不应解除其个人的责任，即使是部份的责任也不应解除。有些医生会在压力下屈服，有些不会。虽然人类一切的缺点都是可以原谅的，但是不能够因为有胁迫而原谅医生违背其固有的责任。

18. 提议的原则六的第二句是很危险的，因为它在某一程度上说明施刑者的行动是有理由的，而且施刑者一定会引用这个理由。

19. 各国政府有责任保证医生或其他医疗人员永远不会被迫违反医疗道德原则。

20. 禁止一切例外（不论任何条件）的原则因此似乎比较适合。